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申請表格

申請單位資料	1.申請者(自然人/法人名稱，請參照 M/1 納稅人姓名/公司名稱填寫)				
	中文:				
	英/葡文:				
	2.背景資料				
	a) 企業 填寫部份 (企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持有之商號)				
	納稅人編號:		行業(按營業稅檔案，請填寫文字):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名稱: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營運地址(按 M/1 上場所之坐落地點):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主要股東	主	姓名	身份證號碼/公司納稅代碼	控股比例
要					
股					
東					
由澳門居民擁有之股權或控股權百分比: _____%					
3.聯絡資料					
聯絡人名稱: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址:		
申請項目及明細	4.認可 B2C 電商平台資料				
	電商平台名稱:				
	5.欲於網上推廣及銷售之產品				
	產品簡介:				
	6.申請項目				
項目名稱		申請金額(澳門幣)			
技術年費					
增值服務費用					
申請總額					
7.所需附件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副本或財政局發出之開業聲明書副本 (*首次發出及其後作出任何更改之 M/1 副本均須提交; 若已遺失, 則須向財政局申請一份開業聲明書以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企業主需提交企業主的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法人商業企業主需提交企業股東之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副本 (最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聲明書 (聲明於電商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法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擬選用之“認可 B2C 電商平台”所發出之報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簡介及擬於“認可 B2C 電商平台”推廣之產品資料					
備註: (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豁免或要求遞交任何其他合理 / 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2) 上述條款不防礙因實行便民措施情況下豁免遞交之相關文件。對於申請資料的更改或擬取消申請者, 必須於提出申請後立即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					

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知悉並同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讀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涉及本申請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並僅用於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職責範圍內及有關“參展財務鼓勵”服務之用途。

本人不同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讀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涉及本申請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並將遞交所需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作為本申請審批之用途。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申請企業/社團蓋章及法定代表簽署

茲聲明本申請表所填寫及提交之資料全部屬實，且本人亦瞭解及同意本表所載之規則。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申請資格

申請者（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符合以下條件：

- 已為稅務效力於澳門財政局登記，且開業時登記從事之業務為產品的生產、貿易、批發或零售，如開業登記時非為從事上述業務者，則需於提出申請時已增加及從事相關業務滿1年或以上；
- 如屬法人，需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企業50%股權或控股權；（為推動澳門產業的多元發展，促進更多“澳門”相關的產品推廣，對不具備上述申請資格之“澳門製造”及“澳門品牌”企業主之申請，本局將根據企業主提供之具體證明，酌情考慮接納及審批其申請。）

11. 提交文件期限

申請	全年均適用
結算	申請獲批後90日內遞交結算資料

12. 申請者獲批後須履行之義務

- 獲批之申請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
- 於獲批後90天內須向本局提供開支憑證正本，並提交聲明書表示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
- 本局將根據申請者之實際使用情況支付資助。

13. 免責聲明

- 申請單位須確保以上提交之資料之真確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僅作為提供有關鼓勵措施的支援者角色，不承擔任何由企業主在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及版權事宜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可按內部可應用資源之分配情況以決定是否接納上述各項鼓勵之申請金額；倘若受鼓勵單位未能履行其責任或義務時，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取消承諾鼓勵金額之全部或部份。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接納申請或所申報之開支為本鼓勵措施所資助之項目。

14. 此欄由本局人員填寫

15. 本局收件蓋章

收表人:

接收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C ()

注意事項及條款